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蘇家玄律師

葉曉宜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就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9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98號請求離婚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家事事件，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或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01 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
02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
03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
04 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98號請求離婚等事件
06 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之言詞辯論程序，開庭節奏過於緊湊，
07 漏未記載原告訴訟代理人葉曉宜律師開庭陳述及部分法庭活
08 動，攸關聲請人權益甚大，為使開庭陳述及法庭活動均能有
09 效記載於筆錄中，並詳加確認本件待陳報事項，以符訴訟經
10 濟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
11 光碟，用以確認實際開庭情形等語。

12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98號請求離婚等事件之當事
13 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
14 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
16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
17 意遵守。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家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區衿綾